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38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238 名激励对象 2,310,4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据《激励

计划》对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此项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A”，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贺玉飞等 8 人因个人原因而离职，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本期由于个人绩效考评非“A”对应的本期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680 股，及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0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14.72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